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尤其是以下問題：
- (i) 鑒於根據現行做法，由政府部分廢物收集承辦商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暫時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進一步運輸，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P條作參考，修正擬議第20M條，以達到以下效果：任何人將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無附有指定標籤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廚餘)運送到垃圾收集站，不屬犯罪，並因此在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實施後(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維持上述現行做法；及
 - (ii) 第354章擬議第20N條旨在禁止將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條例草案》界定的"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就該條文而言，其政策原意為何；及
- (b) 任何人如除去從零售商購買的產品的包裝物料，並在零售商的處所棄置或遺下該等包裝物料而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會否屬犯罪。